

**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303**

**采 购 人： 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230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80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10462)

[A 总则 12](#_Toc4067)

[1 适用范围 12](#_Toc21664)

[2 定义 12](#_Toc28726)

[3 合格的投标人 12](#_Toc6787)

[4 费用 13](#_Toc13606)

[B 招标文件说明 13](#_Toc986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_Toc937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1256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_Toc1620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_Toc25251)

[8 投标文件语言 14](#_Toc5083)

[9 计量单位 14](#_Toc2433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3985)

[11 投标文件格式 15](#_Toc31651)

[12 投标报价 15](#_Toc25292)

[13 投标货币 15](#_Toc32422)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_Toc31942)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_Toc31817)

[16 投标保证金 16](#_Toc840)

[17 投标有效期 16](#_Toc17446)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_Toc324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1192)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7](#_Toc22264)

[20 投标截止时间 18](#_Toc9573)

[E 投标和评标 18](#_Toc19781)

[21 投标 18](#_Toc20763)

[22 评标委员会 18](#_Toc29799)

[23 对投标人资格性的审查 18](#_Toc23180)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_Toc25262)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9](#_Toc23179)

[F 授予合同 21](#_Toc16988)

[26 中标 21](#_Toc23580)

[27 中标通知 21](#_Toc7406)

[28 签订合同 21](#_Toc2744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_Toc239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563)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0818)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49](#_Toc3185)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_Toc13819)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4](#_Toc2631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0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303

项目名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仪器仪表 | 薄层色谱扫描仪等33套仪器设备 | 33(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125,000.00 | 1,12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2日 至 2025年05月19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6月0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地址：商州区州城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4-2360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会议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翰、陈先德、马帅、李娜、单博

电话：029-88364979-83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采购预算 | 112.5万元 |
|  | 最高限价 | 112.5万元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  | 质保期 | 产品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投标人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履约担保，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全额无息退还。  2、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登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 SZT2025-SN-XC-ZC-HW-0303项目保证金  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转810 |
|  | 封装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三套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  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
|  | 信用查询 | 按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质疑与投诉 |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管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
|  | 权利归属 |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  | 核心产品 | **超纯水机** |
|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划分标准：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投标人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规定。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需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投标人须知

5.1.4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1.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6评标方法

5.1.7采购内容及要求

5.1.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购标后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纸质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投标函（见附件）、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0.2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3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产品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 12 投标报价

**12.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12.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安装货物需要的所有辅材价格、已付的投标报价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投标人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综合折扣中（项目内容调整除外）。  
12.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12.5投标人所报的报价（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3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具备和服务；

14.3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环保认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其为无效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word版和pdf版（pdf版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扫描件）。

21.2.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1.2.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 E 投标和评标

### 21 投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与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拆封投标文件。

21.3 该投标文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家中标候选人。

### 23 对投标人资格性的审查

23.1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4.2.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4.2.2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的情况；

24.2.3货物质量的稳定性和适用性；

24.2.4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24.2.5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

24.2.6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4.2.7技术规格及要求所涉及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24.2.8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和维护费；

24.2.9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评标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5.3.1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5.3.2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25.3.3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是否完全响应。

25.3.4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5.3.5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5.3.6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形。

25.4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25.4.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4.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4.3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25.4.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4.5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5.4.6设备技术指标提供虚假指标或者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25.4.7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4.9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4.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12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5.5.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6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 评标主要内容

25.7.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水平或服务水平、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商务能力。

25.7.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25.8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 F 授予合同

### 26 中标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未中标投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29.1的规定。

29.3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 (编号后四位）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包括项目过程中的（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所有费用。合同价为大写 ，小写 。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3.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认的供货清单为准。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履约担保，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全额无息退还。

2、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质保期：产品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使用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如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三、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单位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十四、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程序，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三方签署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须承诺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升级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等）完整移交采购人。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电子版**

**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303**

**投标人：**

**（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 附件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5)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6)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 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代理人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元） |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是否响应 | 是/否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是/否 |
| 质保期是否响应 | 是/否 |
|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 是/否 |

说明：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 分项报价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有零元或免费赠送报价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参数须逐条响应，并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 附件 投标人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 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3.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关联关系**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

（2）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上属被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4.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虛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我公司在此声明：

本次投标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对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将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内容进行评审，见评审办法细则。

1. **评审办法细则。**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报价 | 30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 项目方案 | 5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可行供货及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残缺，与本项目实际实施出入较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 | 40分 | 响应内容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硬件形态、产品性能、功能，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资料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计40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备注：1、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15分扣分（投标人需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明确表述，如描述不明确按照负偏离处理）；  2、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
| 货源渠道 | 5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货源渠道及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得5分；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基本的质量保证得3分；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不明，质量无法保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 |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得4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3分，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保障 | 4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岗位职责制度等。  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人员保障措施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进行综合评定赋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采购人实施要求得3分；分工较合理、职责不明确、制度不健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4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  方案中突发状况分析合理、解决方案详尽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基本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合理性与解决方案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4分 | 根据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残缺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节能环保政策 | 2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业绩 | 2分 | 提供投标人2022年5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2分。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薄层色谱扫描仪、抑菌圈测量分析仪、培养箱、干燥箱、纯水机、氮气发生器等27类33台仪器设备；

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采购恒温振荡仪、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多功能微生物自动分析仪（抑菌圈测量分析仪）、钢管自动放置器、PH计（微生物实验室适用）、微粒检测仪、便携式浊度仪、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超纯水机、自动高压灭菌器、电子天平（万分之一天平）、酸度计、自动铺板机、低温冷却循环机、氮气发生器、固相萃取仪、均质器、空气发生器、减压真空干燥箱、切片机（含包埋机）、对照品保存箱、韦氏比重秤、PCR仪配套设备（电源、成像系统、电泳槽）薄层色谱扫描仪、阿贝折光仪(配低温恒温槽)、细胞破壁超微粉碎机等33台仪器设备，满足药品检验检测需求；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现行版《中国药典》及药品检验检测行业要求。

**二、产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恒温震荡仪 | 1.1、振荡频率：40—300rpm  1.2、振幅：≥20mm  1.3、控制器：液晶控制器  1.4、控温范围：RT+5～50℃  1.5、温度分辨率：≤0.1℃  1.6、托盘尺寸(mm)：≥350×350  1.7、定时范围：0-5999min | 台 | 2 |
| 2 | 生化培养箱 | 2.1、控温范围：0-60℃  2.2、温度分辨率：≤0.1℃  ▲2.3、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  ▲2.4、温度均匀度：±1.5℃（25℃）  2.5、容积：≥240L，隔板3块  2.6、显示方式：液晶显示控制 | 台 | 4 |
| 3 | 霉菌培养箱 | 3.1、控温范围：15～45℃，具备加湿功能。  3.2、温度分辨率：≤0.1℃  ▲3.3、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  ▲3.4、温度均匀度：±1.5℃（25℃）  3.5、控湿范围：60～85%RH  3.6、湿度偏差：≤8%RH  3.7、容积：≥240L  3.8、显示方式：液晶显示控制 | 台 | 1 |
| 4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4.1、控温范围：10-300℃  4.2、恒温波动度：±1.0℃  4.3、温度均匀度：±3%（100℃）  4.4、温度分辨率：≤0.1℃  4.5、容积：≥200L | 台 | 1 |
| 5 | 多功能微生物自动分析仪（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 5.1、工作及测量模式：平面式单次六碟测量  5.2、最大测量数量 ：六个Φ95培养皿  5.3、测量分辨率：≤0.001mm  5.4、单次六碟测量时间：≤8s  ▲5.5、测量池旋转精度（以标准模板计）：360°±0.05mm  5.6、示值准确度（以标准模板计）：±0.08mm  5.7、重复测量精度：≤0.02mm  5.8、效价重复测量精度：±0.15%  5.9、测量池灭菌方式：紫外灭菌  ▲5.10、仪器配有自校模板，并配有对应的计量检测证书**（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5.11、仪器及软件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要求  5.12、数据传输：具备lims连接接口，可插拔存储卡  ▲5.13、仪器校正模式：自动校正，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4、报告方式：纸质打印和电子文档 | 台 | 1 |
| 6 | 钢管自动放置器 | 6.1、放置要求：同时放置≥4个  6.2、放置方式：全自动放置  6.3、转动方向：顺时针和逆时针  6.4、转速：≥6转/min  6.5、具有防卡报警功能  6.6、可封闭，降低落尘、染菌机率 | 台 | 1 |
| 7 | pH计 | 7.1、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  7.2、分辨率：支持0.001pH、0.01pH和0.1pH，mV支持0.01mV、0.1 mV和1mV  7.3、温度单位：℃ 和 °F可选。  7.4、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7.5、智能操作系统，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7.6、支持仪器自检和密码管理等  7.7、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自动温度补偿  7.8、支持pH电极1-6点标定、ORP电极1点标定，支持pH电极诊断功能  7.9、支持标定提醒和强制标定功能，支持pH标液核查和强制核查功能  7.10、支持pH标定和测量报警限值设置，支持ORP测量报警限值设置  7.11、可自动识别GB、DIN、NIST、USA、MERK、JIS等6组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及标液组  7.12、支持连接自动进样器，实现样品的自动测量和批量检测  7.13、支持数据存储(各1000套)、查阅、删除、统计、分析、传输和打印  ▲7.14、测量参数：电位值、pH值、ORP值和温度值  ▲7.15、 mV最小分辨率：≤0.01 mV，示值误差：±0.03%或±0.1 mV  ▲7.16、pH最小分辨率：≤0.001 pH  7.17、配置：主机2台（含自带电极、热敏打印机）、同品牌仪器配套电极2根（一根适用于固体或半固体测量，一根适用于液态测量） | 台 | 2 |
| 8 | 微粒检测仪 | ▲8.1、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微粒检测要求；  8.2、检测范围：1～400μm；  ▲8.3、检测通道：≥6通道，符合现行版药典要求  8.4、测试范围：0～999999粒  8.5、取样体积：0.5ml、1ml、2ml、5ml、10ml、20ml、100ml、1000ml  8.6、取样速度：涵盖5～90ml/min,可自行设定  ▲8.7、准确度：规定值±10％  8.8、通道分辨率：≥80％  8.9、测试浓度：0～10000粒/ml（5％重合误差）  8.10、相对标准偏差：RSD≤2％（标准粒子≥1000粒/ml）  8.11、搅拌方式：磁力搅拌  8.12、搅拌速度：0～2000转/min，连续可调  8.13、取放样方式：取样头自动升降，位置可调  8.14、显示操作：液晶显示屏  8.15、数据输出：内嵌微型打印机 | 台 | 1 |
| 9 | 便携式浊度仪 | 9.1、最小示值：≤0.1 NTU  9.2、测量范围：双量程，0-20NTU 0-200 NTU  9.3、示值误差：±8％  9.4、重复性：≤1％  9.5、零点漂移：±1％F.S  9.6、显示方式：数显液晶屏 | 台 | 1 |
| 10 | 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 | 10.1、采样流量 ：100L/min  10.2、采样量： 0.01-9.999m³  10.3、采样口流速：0.38m/s与洁净室内流速基本相同（等速采样）  10.4、测量误差：±1%  10.5、采样周期 ：自由设定  10.6、适配培养皿规格：标准通用Φ90×15mm  10.7、显示方式：LED屏显示采样量、时间等参数  10.8、电源：交直流两用 | 台 | 1 |
| 11 | 超纯水机 | 11.1、技术参数：  11.1.1、流速：40L/h；  11.1.2、RO纯水：电导率（在线监测）≤1-5μs/cm；有机物截留率＞99%；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UP超纯水:  （1）电阻率：18.25MΩ.cm@25℃  （2）总有机碳TOC≤20ppb；  （3）微生物＜1cfu/mL；  （4）重金属≤0.1ppb；  （5）微颗粒物（＜0.2μm）＜1个/mL；  （6）核糖核酸酶（RNases）＜1pg/mL；  （7）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5pg/mL  11.1.3、配置要求：  （1）预处理为高分子PP纤维滤芯、KDF复合滤芯，ULU阻垢滤芯，并具有“超纯水生产用预处理检测装置”以及“ULU缓释阻垢滤芯”。  （2）超纯化系统：配置注塑型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  ▲（3）系统具有耗材识别功能，自动识别耗材是否与纯水机匹配、是否过期，并在耗材不匹配或过期时进行报警。**（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4）系统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具有水箱缺水、满水停机功能及低水压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5）通过触摸屏可实现触摸屏精准自动取水,实时监测水质信息。**（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6）UF超滤膜：5000Dalton，须有效截留水中各种微粒大分子溶质、细菌、病毒等  （7）UV紫外消解仪，通过双波长(185/254nm) 紫外的应用，有效杀菌及降低TOC值  11.1.4、系统功能要求  （1）用户管理：密码保护，登录许可，防止错误操作；  （2）多重取水：提供快速取水、预约取水、定质定量取水选择三种模式，UP/RO取水最大为100升，最小为0.1升,UP水出水电阻值，设定范围为0～18，UP出水电阻值低于设定值，停止取水。  （3）取水显示：在线显示取水类型、温度、水质、流量、取水量信息；  ▲（4）六路水质监测：在线监测原水、RO制水、预超纯化柱制水、RO取水、UP取水和温度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5）流量监测：在线监测原水、RO制水、预超纯化柱制水、RO纯水、UP纯水流量，记录使用量  （6）耗材监测：在线监测判定预处理、RO反渗透柱、预超纯化柱、超纯化柱、UF超滤膜使用情况  （7）循环抑菌：循环时间设置范围为5～60分钟，通过取水循环、待机循环和多路循环技术，实现高效抑制细菌再生；  （8）系统保护报警：可实现缺水保护、高低液位保护、耗材识别、水质不达标保护、耗材配件达到额定使用值、故障报警；  （9）数据管理：系统可自动记录存储故障记录、取水记录、耗材更换记录，并可通过USB端口下载完整的Excel表格。  ▲（10）超标排放：能阻止RO膜运行初期不合格RO水进入制水系统。有效保护超纯水处理装置的后级树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11）自动冲洗：预处理滤芯冲洗功能和反渗透膜冲洗功能。  11.1.5、主要配置  主机：1套  预处理：1套  一级反渗透膜：2套  预纯化柱：1套  超纯化柱：1套  紫外消解仪：1套  终端微滤器：1套  80升恒压水箱：1个 | 台 | 2 |
| 12 | 自动高压灭菌器 | ▲12.1、设计压力：-0.1MPa ～0.28MPa  12.2、设计温度：≥140℃  12.3、工作压力：≥0.23MPa  12.4、温度选择范围：105～138℃  12.5、温度显示精度：≤0.1℃  12.6、保温温度：40.0～60.0℃  12.7、熔解温度：60.0～100.0℃  12.8、腔体材料：不锈钢316  12.9、容积：≥50L | 台 | 1 |
| 13 | 电子天平 | ▲13.1、最大称量值：220g  13.2、可读性：≤0.1mg  13.3、重复性（标准方差）：≤0.1mg  ▲13.4、线性误差：±0.2g  13.5、稳定时间：≤5s  13.6、称量模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  13.7、去皮范围：全量程  13.8、接口：标配标准通讯接口  13.9、校准方式：自带内部校准功能 | 台 | 1 |
| 14 | 自动铺板机 | 14.1、铺板厚度：0-3mm间连续可调  14.2、铺板宽度：分别为 200mm、100mm 薄层色谱板  14.3、单次制板量：每次可铺不同规格数量 200×200 mm≥4张、200×100 mm≥8张 、100×100mm≥16张  14.4、仪器组成：主机、高速匀浆机、可调厚度供浆槽、搁板洗板架 | 台 | 1 |
| 15 | 低温冷却循环机 | 15.1、温度范围：-5℃至室温  15.2、冷槽容积：≥7L  ▲15.3、控温精度：±2℃  15.4、泵流量：≥20L/min  15.5、泵压：≤1.2bar  ▲15.6、制冷量:≥1.2KW（25℃）  15.7、显示分辨率≤0.1℃  15.8、控制方式：微电脑控温，液晶显示温度 | 台 | 1 |
| 16 | 氮气发生器 | ▲16.1、分子筛技术，须有效去除空气中的氧、 水、烃类等杂质**（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16.2、输出压力≥0.5MPa  ▲16.3、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0-0.5L/min ，纯度≥99.999％**（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16.4、内置无油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和冷冻式干燥机  16.5、内置不锈钢双储气罐和制氮塔，分别为空气储气罐及氮气储气罐  16.6、内置消音器及隔音机箱,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55db@1m  ▲16.7、配备在线除烃仪，除烃仪输入气体压力：0-0.7MPa，输出气体压力：0-0.7MPa，除烃仪输出气体流量：≤400mL  16.8、底部带滑轮可移动  16.9、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 | 台 | 1 |
| 17 | 固相萃取仪 | 17.1、自动化程度：半自动  17.2、通道数量：≥24通道独立控制  17.3、萃取类型：适用各大品牌萃取小柱  17.4、流速控制范围：0.1-30ml/min  17.5、淋洗溶剂兼容性：支持多种溶剂  17.6、最大样品数：≥24个/批次  17.7、单次上样体积：≥50ml  17.8、箱体材料：高强度工程塑料  17.9、配套隔膜泵1台：抽气速率：≥60L/min；最大真空度：≤2mbar | 台 | 1 |
| 18 | 均质器 | 18.1、配置：均质器1台，匀浆杯12个（体积约200mL，刻画100mL刻度线，含刀架、杯子密封圈、十字刀片、刀轴密封圈，专用密封盖）  18.2、载荷搅拌速度：最大转速≥11000r/min，连续可调  18.3、定时功能：最大时长≥2min，时间可调  18.4、显示方式：LED显示屏 | 台 | 1 |
| 19 | 空气发生器 | ▲19.1、内置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可根据后端用气，主动判断空压机启动方式：独立启停、阶梯启停、轮流启停。**（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19.2、输出压力0-0.75MPa范围可调节，能够完全满足不同设备用气要求  ▲19.3、设备产气量：干燥空气：≥60L/min@0.75MPa  19.4、内置储气罐和三重除水系统  19.5、仪器标配触摸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19.6、内置消音器及隔音机箱,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55dB  19.7、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 | 台 | 1 |
| 20 | 减压真空干燥箱 | 20.1、控温范围：10-200℃  20.2、恒温波动度：±1.0℃  20.3、温度分辨率：≤0.1℃  20.4、达到真空度：≤133Pa  20.5、容积：≥30L  20.6、工作室材质：不锈钢  20.7、配套使用的真空泵一台 | 台 | 1 |
| 21 | 切片机 | 21.1、配置：主机切片机一台，配套使用的组织包埋机（含冷台）一套  ▲21.2、切片厚度： 0μm～100μm  21.3、修片厚度：0μm～600μm  21.4、样本回缩：0μm～250um  21.5、样品最大水平移位：25mm，样品最大垂直移位：55mm  21.6、最大切片截面：50×45mm  21.7、切片精度：±5%  21.8、刀架角度：0~15°  21.9、冷台温度：常温～-20℃  21.10、蜡缸容积：≥3.0L | 台 | 1 |
| 22 | 对照品保存箱 | ▲22.1、有效容积：≥900L  ▲22.2、温度控制范围2-8℃，精度≤0.1℃  22.3、可调节脚轮  22.4、内部材料采用无色涂层光滑铝,内置搁架支撑条  22.5、强制风扇内循环保证温度均匀稳定  22.6、温度产生偏差时声光报警系统启动，标配一个测试孔  22.7、可锁冰箱门，双门双锁  22.8、配有温度监控和外接报警接口  22.9、聚乙烯涂层搁架承重≥40kg/㎡  22.10、自动除霜，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 | 台 | 1 |
| 23 | 韦氏比重秤 | 23.1、测量比重范围：0-2.0000  23.2、比重标准：以20℃纯水比重为1.000  23.3、准确度：≤0.001  23.4、玛瑙刀座，主要部件不锈钢材质  23.5、配置：主机及配套测量器具 | 台 | 1 |
| 24 | PCR仪配套设备（电源、成像系统、电泳槽） | 24.1、电泳槽：水平、垂直、转移电泳槽各1个；配备多用制胶器和专用制胶架  24.2、电泳仪电源1台（可配套与电泳槽使用）  24.3、台式微量高速离心机  ▲24.3.1、转速≥15000r/min  24.3.2、容量：12×1.5mL  24.3.3、转速精度：±10r/min  24.4、凝胶成像系统  24.4.1、摄像机  ▲24.4.1.1、分辨率：≥600万像素  24.4.1.2、动态范围：≥3.4 OD  24.4.1.3、大光圈高清镜头  24.4.2、暗箱  24.4.2.1、可通过红外手势感应和语音控制开关。  24.4.2.2、高强度UVB紫外LED透射光源，系统可设置紫外光源关闭时间  ▲24.4.2.3、配备温度监测模块，光源过热时自动关闭。  24.4.3、软件  24.4.3.1、系统软件包括图像获取软件以及图像分析软件  24.4.3.2、软件可通过语音控制进行拍照成像并自动存储  24.4.3.3、图像获取软件可自动变焦，聚焦，无需手动，可实现一键拍照  24.4.3.4、图像获取软件具备过曝提示功能，在拍摄结果中显示过曝像素，保证定量精确  24.4.3.5、图像获取软件具备正反色显示功能，可根据需要进行切换  24.4.3.6、图像分析软件可识别加载原始数据，保留更多细节，分析更加准确  24.4.3.7、图像分析软件可对图像进行裁剪、旋转，添加箭头、文字等操作  24.4.3.8、图像分析软件具有三步式泳道及条带分析功能，可以快速计算蛋白质和核酸的分子量及质量。  24.4.3.9、图像分析软件可手动或自动定义特殊感兴趣区域  24.5、配置清单：电泳槽3个，电泳电源1个，台式微量高速离心机1台，凝胶成像系统1套 | 台 | 1 |
| 25 | 薄层色谱扫描仪 | 25.1、技术指标：  ▲25.1.1、测量方式：反射吸收法、透射吸收法、荧光法；**（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25.1.2、光谱范围：190nm～900nm（连续可调）；  25.1.3、光源：卤钨灯、氘灯、汞灯（自动切换）；  25.1.4、单色器：全息光栅（1200线/mm）；  25.1.5、光谱带宽：5nm、10nm、20nm可选，标配（10nm）；  25.1.6、波长准确度：±0.5nm；波长重现性：≤0.1nm；  25.1.7、最小位移分辨率为：10～50μm；  ▲25.1.8、成像波长：254nm、365nm 、白光（全自动控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25.1.9、测量平台：可放200mm×200mm色谱板；  25.1.10、扫描速度：0～120mm/s；  25.1.11、数模转换：24位A/D，八通道，20μs、2次转换；  25.1.12、测量室照明：标配254nm；  25.1.13 、滤光片：K320、K360、K400、K450、K510、K550标配，满足8个滤光片位置；  25.1.14、狭缝尺寸：长0-8mm、宽度0-4mm、连续可变、任意组合，电脑自动控制；  25.1.15、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25.1.16、数据采集：数据采集速度≥30000DPS，数据传输：≥2000000baud；  25.1.17、扫描方式：线性扫描；  25.2、仪器组成：  25.2.1、主机（含光源、光栅单色仪、移动平台、USB串口）；  25.2.2、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25.2.3、中药指纹图谱工作站；  25.2.4、自动薄层条带点样仪；  25.3、条带点样仪技术指标：  25.3.1、点样长度：0～200mm；  25.3.2、点样方式：非接触点样；条带点样；  25.3.3、点样宽度：最小可达0.2mm；  ▲25.3.4、点样准确度：≤0.2%；  ▲25.3.5、点样重现性：≤0.5%；  25.3.6、点样针规格：10μl、25μl、50μl、100μl  25.3.7、点样平台：最大可放200\*200mm薄层板；  25.4、薄层色谱图像分析功能指标：  25.4.1、薄层色谱斑点彩色图像的拍摄、存档；  25.4.2、对图片变形进行校正  25.4.3、对拍摄光不匀进行校正；  25.4.4、对图像进行标注与文字编辑  25.4.5、计算并实时指示Rf值  25.4.6、使用高精度背景分峰方式，实现定量；  25.4.7、给出含Rf值、峰面积、含量、图像的报表  25.5、中药指纹图谱工作站功能指标  ▲25.5.1、薄层色谱扫描软件：包括单波长、双波长、光谱扫描功能；可使用单点、两点、多点法进行校正（线性方程、二次方程），对不同Rf值斑点采用不同的校正方式；可计算峰高、峰宽、峰面积、Rf值、含量比例、RSD值**（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25.5.2、薄层图像分析优化功能：自动控制光源、图形优化  25.5.3、相似度比较功能  25.5.4、色谱图形比较功能  25.5.5、图像轨迹跟踪扫描校正功能  25.5.6、紫外可见光谱分析比较功能  25.5.7、软件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相关规范要求  25.6、其他配置：电脑2台、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  25.6.1：电脑配置  (1)系统：WIN10 64专业版，不能ghost系统  (2)处理器性能：≥酷睿I5  (3)内存条：≥8 G  (4)存储：≥1 TB（HDD）及≥256 G（SSD）  (5)显示器分辨率：≥1600\*1200  (6)接口：≥1个光驱及≥5个USB接口 | 台 | 1 |
| 26 | 阿贝折光仪(配低温恒温槽) | 26.1、测量范围(nD)：1.30000-1.70000；(Brix)：0-100%  ▲26.2、分辨率(nD)：≤0.0001；(Brix)：≤0.1%  ▲26.3、准确度(nD)：±0.0002；(Brix)：±0.1%  26.4、温度显示范围：0-50℃  26.5、显示方式：液晶屏  26.6、恒温槽技术参数  26.6.1、温度范围：-5℃-100℃（介质为水）  ▲26.6.2、显示分辨率：≤0.1℃  26.6.3、温度波动度（℃）：±0.1℃，介质为水  26.6.4、泵循环方式：外循环  26.6.5、泵流量：≥8L/min  26.6.6、内胆容量：≥3L  26.6.7、控制方式：PID控制，微机控制，Pt100测温 | 套 | 1 |
| 27 | 细胞破壁超微粉碎机 | 27.1、容积：≥6L  27.2、装料量：≥1.0L/次  27.3、运行方式：手动翻转  27.4、翻转限位装置：双螺旋式  27.5、物料接触材质：符合药典要求  ▲27.6、粉碎参数：100—10000目可调  27.7、温度控制：配套低温机组制冷  27.8、主机及配件材质：外层不锈钢  ▲27.9、粉碎范围：适用于品种特性各异、差别较大的动(植)物、矿物药材等韧性、脆性、高(低)硬度、含纤维量大、含油率高或含糖量高的中药材 | 台 | 1 |

#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